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建議修訂現有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及  
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告乃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而發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均可保障股東，詳情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用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大綱細則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M.H.。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http://www.wines-link.com) 刊登。